附件6

**邮政EMS 寄递业务委托书**

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寄递服务需求，节省往返取证的时间和费用，邮政推出便民服务措施，提供寄递业务服务。群众可选择**自愿办理**，具体委托事项如下：

本人**自愿委托**邮政部门代办教师资格认定寄递业务：

（1）代为领取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代为寄递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到填写的邮寄地址。

具体信息如下（**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下信息**）:

**办证人姓名：** **身份证号码：**

**收件人姓名：** **联系电话：**

**邮寄地址：**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 县

乡（镇) 路(街道） 门牌号（小区名称、栋、单元、房号）

**寄递服务费：**广西区内寄递费用 13 元/件（含保险费用）

广西区外（新疆、西藏除外）寄递费用22 元/件（含保险费用）

**委托方（签字）**: （请认真核实上述资料正确无误）

**受委托方（盖章）:**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寄递事业部速递部

**委托日期：**  年 月 日

**温馨提示：**服务过程中，如有异议，敬请致电咨询（投诉）。

联系电话：18077829601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寄递事业部速递部（解释权归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寄递事业部速递部所有）